

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募集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六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10-83270999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投资顾问	无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可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银行间、交易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等,且底层不为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资产; (2) 可以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 (3) 可以投资于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4) 债券型公募基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配置优质短期限高收益债券,加强跟踪频率,提高对目标企业的风险把握能力。尤其注重对已持仓的所处行业趋势和个体基本面变化的跟踪和预判,跟踪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

	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2、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策略 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增加收益率下行的收益； (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类别选择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 (4)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主要研究相似资质主体的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通过发现不合理定价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3、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本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产品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2、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3、资产证券化产品仅可投资于优先级，其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托管人不对投资于优先档进行监督） 4、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6、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7、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8、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9、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

	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可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上述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托管人不对评级进行监督）； 10、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1、本计划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进行转换股票的，须在转股后十个交易日内卖出； 12、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的规定。
投资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安排	一、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内容，导致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集合计划，销售计划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公开、虚假宣传本集合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因交易场所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委托人延迟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2）参与份额转让的委托人应遵循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 （3）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交易规则、系统技术不成熟，在报价、份额转让过程中产生误差或差错，给委托人带来损失。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果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衍生品风险。

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委托人将从本集合计划中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次投资的情况，因以上所述风险的发生，而导致委托人再投资资产出现亏损的风险。

7)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债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

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可转债投资风险

1）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债价格时，可转债的价格随股票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票价格的下跌而下跌，持有者要承担股价波动的风险。

2）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转股失去价值，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而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投资者带来利息损失。

3）提前赎回的风险，可转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者的最高收益率，也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3）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

1）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

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8、税收风险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风险。

（2）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

	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5) 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拟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应当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回复管理人,委托人在规定期内未回复或回复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将在变更前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办理强制退出。临时开放期结束后,变更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投资范围和比例变更的强制退出风险;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5) 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二、风险承担安排 委托人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本计划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管理人以现金形式向各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集合计划当期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募集网点通告委托人。 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托管费与管理费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付给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051010191675000156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付给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 1706 6670 5000 35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75085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管理人业绩报酬

(一) 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本原则

-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
- 3、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4、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二)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R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募集期参与的份额的R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存续期参与的份额的R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即：

$$R = \frac{A - B}{C} \times \frac{\text{当年实际天数}}{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天数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r$	0	$H=0$
$R > r$	60%	$H = (R - 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text{当年实际天数}}$

其中，F 为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r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公布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且管理人有权在每个开放期前调整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标准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布的公告为准。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不予退还，并且不得将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用于对委托人本金以及各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进行补偿。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参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中证综合债指数而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未来委托人实际可以获得的收益率，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产品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三)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和计算底稿，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指令当日将划出金额支付给管理人，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业绩报酬）：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1706667050003509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75085								
参与费、退出费等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	1、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 <table><tr><td>持有期限（P）</td><td>P≤90 天</td><td>90 天<P≤180 天</td><td>180 天<P</td></tr><tr><td>退出费率（%）</td><td>0.125%</td><td>0.1%</td><td>0</td></tr></table>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证券投资账户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注册登记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二）至（四）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持有期限（P）	P≤90 天	90 天<P≤180 天	180 天<P	退出费率（%）	0.125%	0.1%	0
持有期限（P）	P≤90 天	90 天<P≤180 天	180 天<P						
退出费率（%）	0.125%	0.1%	0						
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更换管理人、托管人职权；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如委托人相关身份信息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及时将变更后内容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8、如委托人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及时履行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管理人义务；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期间	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募集集合计划。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一）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管理人在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末集合计划基础份额净值（暨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日次日及收益分配次日披露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www.cnht.com.cn）。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6、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告。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8、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告。

（四）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公告。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六）对账单

管理人仅在委托人提出申请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委托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电子邮件地址，使管理人能够寄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发送对账单电子邮箱为 htxp@cnht.com.cn。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报告;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四)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五)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七)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九)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十)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十三) 管理人根据偏离度调整集合计划的估值; (十四) 若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 (十五)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六)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nht.com.cn)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件以电子方式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委托人查阅。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查阅的文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信息披露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的,通过报价系统向参与人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其他披露情形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六) 资产管理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恒泰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400-660-9926)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以电子方式存放在管理人网站,委托人可随时登陆查阅。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通过季度报告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國

要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